

证券代码：000576 证券简称：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：2023-40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金额：约 9,969 万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，如未来涉及对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院”）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3〕粤 07 行终 48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判决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厂“三旧”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》，称我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共 9.56 亿元，但该局根据《江门市市区“三旧”改造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江府[2017]19 号），核实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 8.59 亿元，市财政局已于 2020

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，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。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，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按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“三旧”改造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将剩余的 0.97 亿元的“三旧”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“三旧”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31）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市国资委”）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函催告，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并于 2021 年 7 月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2021-65）。

2023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海区法院”）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〈行政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2023-06）。

公司对江海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于 2023 年 2

月 28 日向市中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（2022）粤 0704 行初 350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判决，依法改判支持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；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江门市国资委、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承担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根据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3〕粤07行终481号），市中院认为：一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清楚，处理正确，本院予以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（已由公司预交），由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上述诉讼外，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，如未来涉及对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（〔2023〕粤 07 行终 481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